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

目录清单名称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基本编码：000120185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 法人

实施编码：12341324MB100138XP400012018500008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泗县泗州大道四里桥北100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

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, 下午13:30-17:00

所属部门：泗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

所属区划：泗县

实施主体：泗县农机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全县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7-7011395）、预约地址（泗县泗州大道四里桥北100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）、预约网址（<http://sz.ahzfwf.gov.cn/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.

监督方式：0557-7358008, 0557-6666110

咨询方式：0557-7011395

审查标准：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注册登记：（一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、凭证无效；（二）来历证明被涂改，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；（三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、凭证与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不符；（四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；（五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；（六）属于被盗窃、扣押、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；（七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。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转移登记：（一）有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；（二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；（三）在抵押期间；（四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档案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、扣押；（五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、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、农机事故。

年审年检：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。

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，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）第一百二十一条：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，由农业（农业机械）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。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申请机动车驾驶证，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；经考试合格后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。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，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，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。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一条：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，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，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。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

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。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76条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。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。

受理条件：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，申请人申请转移登记，填写申请表，交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。

申请材料：

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规格份数 | 材料来源 | 材料依据 | 填报须知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所有人身份证明 | 必要 | 电子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 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五条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，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，填写申请表，交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所有人身份证明；……。 | 原件核实后退回，复印件留存。 |
|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、凭证 | 必要 | 电子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 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五条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，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，填写申请表，交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提交以下材料：……（二）所有权转移的证明、凭证；……。 | |
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| 必要 | 电子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 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，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）第十五条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，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，填写申请表，交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提交以下材料：……（三）行驶证、登记证书。 | |

办理流程：1.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，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<http://sz.ahzfw.gov.cn/>申请，或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办事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窗口工作人员审查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符合规定的，受理申请。2. 查验岗审查行驶证、查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，核对发动机号码、底盘号/机架号、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。符合规定的，在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签注。3. 登记审核岗收存资料，符合规定的，受理申请，收存资料。在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》“登记审核岗签章”栏内签章。现所有人居住地在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内的，签注登记证书，将登记证书交所有人；收回行驶证并销毁，核发新行驶证；现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内的，签注登记证书，将登记证书交所有人，并规定办理迁出。

| 环节 | 办理时限 | 办理单位 | 办理人 | 办理岗位 | 岗位职责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受理 | 0.5个工作日 |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| 秦德斌 |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| 登记 审核 受理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审查 | 0.2个工作日 |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| 金刚 |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| 审查材料的完整性以及合法性 |
| 决定 | 0.2个工作日 |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| 金刚 |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| 对是否上传市级领导岗做出决定 |
| 办结 | 0.1个工作日 |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| 邱月 |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|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农业部两个工作规范要求制作证件. |
| 送达 | 0个工作日 |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| 邱月 | 政务服务中心农机局分厅窗口 |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制作证书。 |